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蒋万军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81,395.53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0.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5,490.32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6.64%; 营业利润-1,214,880.73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273.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105.66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25.93%。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经营运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拟定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并编制了《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股票，以提高资金收益。其中，理财产品投资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票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含），授权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未经审议的理财情况如下：（1）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共购买了 1,090 万元理财产品，超过了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 1,000 万元，超额购买了 90 万元理财产品；（2）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采用多次分批方式购买循环使用，累计投资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同时是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补充确认的时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无偿租用汪国兵名下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求, 公司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汪国兵签订了《私车公用协议》, 约定公司无偿租赁汪国兵名下车辆, 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 汪国兵需回避表决, 同时因陈绿娟与汪国兵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需回避表决。深圳市索智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会合伙人为汪国兵, 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常健、张永鹤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